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美克化工 75.89%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中泰化学以公开挂牌方式向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35.07% 股权，交易作价为 30,479.71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3 日，经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泰化学以自有资金 210,000 万元增资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持有中泰纺织集团 96.725% 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中泰化学拟以 9,651.91 万元收购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92% 的股份，同时中泰集团未实缴 3.12 亿元出资义务由中泰化学负责承担；以 16,408.34 万元收购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36% 的股权；以 245.71 万元收购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41% 的股权；以 18,999.38 万元增资及收购方式获得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2%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泰化学以 36,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泰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此次资产交易行为（与公告前十二个月资产交易累计计算金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审核、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互不为前提条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